

荔枝角天主教小學

量度體溫記錄表

1. 每天上課前，家長/監護人須為學生量度體溫。學生如有發熱（體溫高於攝氏37.2度/華氏99度），應立刻求醫，並向校方請假，留在家中休息。
2. 每天記錄學生體溫後，請家長/監護人簽署作實，然後由學生交校方查閱。
3. 放假期間，家長/監護人亦須填寫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 月份：十月

日期	量度體溫 時間	溫度 (攝/華氏)	家長/監 護人簽署
1/10			
2/10			
3/10			
4/10			
5/10			
6/10			
7/10			
8/10			
9/10			
10/10			
11/10			
12/10			
13/10			
14/10			
15/10			

日期	量度體溫 時間	溫度 (攝/華氏)	家長/監 護人簽署
16/10			
17/10			
18/10			
19/10			
20/10			
21/10			
22/10			
23/10			
24/10			
25/10			
26/10			
27/10			
28/10			
29/10			
30/10			
31/10			